

证券代码：871529

证券简称：鼎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鼎峰科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长根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827,3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7,3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04)，

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7,3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7,3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04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7,35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(2023-006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7,35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04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7,3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(2023-007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7,3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04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7,35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04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5,15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洪长根、洪舒滢、章迪、洪佳峰、魏建如、夏家康、洪关林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慧青、郑志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